**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

**二期项目建设工程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苏政办发 [2014]86号）总体部署，在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实施的基础上，经省政府同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定于2019年起启动实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二期项目建设工程。现将实施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六卓越一拔尖”系列文件中关于专业建设的要求，对标教育部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加快建设江苏高水平本科教育，打造一批办学声誉卓著、社会广泛认可的品牌专业，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为江苏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城乡建设、文化建设、生态环境、人民生活等全方位的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总体思路

1．持续支持、择优增列。持续支持部分一期建设成效突出的品牌专业，遴选增列一批在全国同类专业中具有领先地位，在世界同领域中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能够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提质增效的品牌专业，建设一流专业，造就一流人才，打造一流平台，产出一流成果。

2．服务需求、打造卓越。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江苏发展需要，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的结合点，重点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专业建设，着力打造卓越法治、新闻传播、工程、农林、教师、医生和基础学科等各类拔尖人才。

3．分类建设、特色发展。按照“双一流”高校、高水平大学、应用型本科高校等类型，依据学校办学定位，重点建设具有行业优势、学科特色的专业，打造一批办学声誉卓著、社会广泛认可的品牌专业，努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对多样化人才的需求。

4．示范引领、协同提升。以品牌专业建设为抓手，引导高校完善专业建设机制，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带动其他相关专业建设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学中心地位，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

三、建设规模

（一）持续支持部分一期建设成效突出的品牌专业，其中期末验收结论为“优秀”的专业，将在二期建设工程中优先立项；期末验收结论为“通过”的专业，将在省高校品牌专业二期建设工程中择优立项；

（二）新增立项建设250个左右的品牌专业。

二期工程采用2019年一次遴选、当年启动建设、建设期两年的方式进行。

四、建设任务

品牌专业二期项目的建设任务包括强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7个方面。

（一）强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

1.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中，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专业教学全过程。

2．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能力素质要求，围绕“思想引领、知识传授、能力提升”三位一体的课程建设目标，深入挖掘每一门课程的德育内涵和元素，设计和优化课程的各个环节。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3.人才培养目标：重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着力培养学生掌握真才实学和真本领；把学以致用、崇尚劳动、热爱创造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着眼点。其中高水平大学的品牌专业应重点以国际化为导向，对接国际人才培养规格，提升国际文化理解能力；要注重个性化培养，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训练，促进学生自主深度学习、建构知识体系、形成多维能力；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品牌专业应始终瞄准社会对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科学合理地确定培养目标，建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相适应、以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行业企业参与为关键的人才培养模式。

（二）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

1．专业带头人：承担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主讲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能够引领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创新，在全国同类型高校的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校领导一般不得担任品牌专业带头人。着力培养或引进在全国或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的名师、教学带头人和教育管理专家。

2．教学团队：专业教师结构明显优化，整体教学、教研水平明显提升，团队成员在全国性或国际教学组织、团体或专业刊物担任重要职务，成员影响力明显增加。高级职称教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健全。

3．教学能力：教师的教书育人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高，能够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教师国际交流或具有国际教育背景比例、开设该专业双语课程或全外语授课教师比例均显著提升（提升比例应高于全校平均水平），创新创业教育能力与信息化教学能力显著提高。

（三）课程教材资源开发

1．课程建设：课程内容的及时更新机制完善，能够将科学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纳入到课程教学中。“有深度、有难度、有挑战度”的“金课”多，“教学内容薄弱、考勤不严格、结课方式简单、给分高”的“水课”无。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使专业培养目标在课程中能够得到真正落实。建成国内先进、富有特色的课程体系；建设精品线上课程和线下课程；建设覆盖主干课程重要知识点的微课程；积极参与国家级和省级各类课程建设，并实现共享。

2．教材建设与选用：建设一批品牌主干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实验实践类教材和双语教材；建设核心课程立体化教材；推进教材国际化建设，积极引进具有重要学术、应用价值和广泛影响的国际教材。新增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省级重点教材。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省级重点教材等优秀教材和新教材比例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在相应课程的统一使用率达100%。

3．数字化资源建设：适应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全面推进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建立基本覆盖专业核心、主干课程的数字化资源，实现校内开放，校外共享。制定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四）实验实训条件建设

1．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实验实习实训平台。平台不但能够满足本专业实践教学需要，而且可以辐射校内外相近专业。

2．校企（地）协同育人平台：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建设实践教育中心，共同打造合作培养实践教学平台，创立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促进培养与需求对接、科研与教学互动。

3．数字化教学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可满足“互联网+”时代教育要求的数字化教学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平台使用效果显著。

（五）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1．学生能力达成：实施以能力考核为主的考核方式改革，建立能够支持学生进行有效评价及学生能力达成评价的相关机制和相应支撑平台，学生评价良好，毕业生能力有效达成体现度高。

2. 科研能力：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向本科生开放科研基地，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依托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和学校科技成果，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平台，推动高质量师生共创，增强学生科研能力。

3．创新创业：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全方位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学生创新发明成果显著；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影响力较大的国际、国内和省级学科竞赛中获得高等级奖项，学生参与度大；创新创业成效明显。

4．综合素养：学生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和科学精神，综合应用专业知识的能力强，毕业论文（设计）质量高，毕业要求达成度好。符合条件的专业，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比例在国内同类型高校中处于领先水平。

（六）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

1.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大与境内外高水平大学和优质企业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新时代人才。自然科学相关专业应引进消化吸收海外先进课程资源，建立与国际对接的课程体系，并使用符合条件的国际通用教材。高水平大学的专业，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达5%以上，其他院校达3%以上。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选拔高校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

2．协同育人：建立与社会资源（部部、校校、校所、校企、校地等）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与高校合作与共建专业，搭建对接平台，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扩展专业的社会服务领域和发展空间，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建立与社会用人部门合作更加紧密的人才培养机制。

3.与国内高校交流合作：与国内知名高校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互派本科生，实现学生跨区域的培养合作；积极主办全国性教学交流研讨会；积极组织实施“省高等学校大学生万人计划”学术冬（夏）令营项目。

（七）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1．教育教学研究立项：围绕教育教学前沿领域重大热点问题，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的研究与实践，积极争取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

2．通过专业认证或评估：对于已有认证标准或评估体系的本科专业，力争高标准通过认证或评估，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到国际标准。已参加认证但认证有效期截止的专业，应积极申请再次参加专业认证。

3．教学改革成果与推广：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做好下一届省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目的培育工作，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4.服务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品牌专业建设要与国家和区域的发展更加紧密地结合，承担起满足国家战略需求、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双重任务。树立主动服务意识，直面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重大战略与政策问题，提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性、根本性对策建议，积极为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四、申报范围及要求

（一）申报范围

**1. 申请立项的专业首先必须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

（1）申请立项的专业须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已公布的专业，或经教育部审批（备案）的目录外专业，不得为专业类、“专业（专业方向）”或其他形式；

（2）专业综合实力居校内前列，社会认可度高，并在省内同类高校的同类专业中，具有显著比较优势；

（3）在建设期内能够高水平完成上述7个方面的建设任务，其中高水平大学至少取得国家级和省级标志性成果各1项，应用型本科高校至少取得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2项。

**2. 申请立项的专业还必须满足以下至少1个条件：**

（1）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专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空天海洋装备、数字创意等江苏先导产业相关专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江苏主干产业相关专业，现代农业、交通、水利、通讯等江苏基础产业相关专业，以及有助于提升发展船舶海工、纺织、化工等江苏支柱产业的相关专业。

（2）符合“六卓越一拔尖”（卓越法治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卓越工程人才、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教师、卓越医生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实施范围的相关专业，其中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相关专业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天文学、地理科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心理学、基础医学、哲学、经济学、汉语言文学、历史学等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相关专业包括：理学大类（07）和工学大类（08）专业；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相关专业包括：农学大类（09）专业；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相关专业包括：医学大类（10）专业；卓越教师人才培养计划相关专业包括：师范类专业；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相关专业包括：法学大类（03）专业；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计划相关专业包括：新闻传播学类（0503）专业。

（3）能够积极适应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或新文科建设，破除专业分割壁垒、进行跨界交叉融合的相关专业。

**3. 申请立项的专业必须承诺，在建设期满时，能够达到以下至少1项要求：**

（1）专业进入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培养计划建设序列；

（2）在建设期内，工学专业通过工程教育认证，医学专业通过临床医学、中医学、药学、护理学等专业认证，且认证有效期不少于6年。已参加认证但认证有效期截止的专业，须在建设期内再次通过专业认证。建设期前已通过认证且有效期覆盖整个建设期的专业，此条要求不以达到评价；

（3）至少有1个专业中心入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或专业项目获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

（4）至少有1门专业课程获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5）本专业学生（含在校生、毕业生）获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系列奖项（含金奖、银奖、铜奖）；

未能达到以上任何1项要求的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二期工程立项专业，建设期满的验收结论将为不通过。

（二）申报数量

1.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一期工程期末验收结论为“优秀”和“通过”的本科专业可直接申报；

2.除上述专业外，各高校还可依据限额申报，每校可申报“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专业”4个，“‘六卓越一拔尖’培养计划实施范围的相关专业”4个，“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或新文科建设的相关专业”4个。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一期工程期末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本科专业不得申报；独立学院不安排申报。

（三）申报内容

1. 申报专业的现状与基础

（1）本专业在全国和省内的综合实力排名情况；

（2）本专业建设的主要经验和突出特色，特别是过去4年的主要成果（省高校品牌专业一期项目须概要说明建设期内的建设情况和主要成绩）；

（3）本专业的社会影响力或吸引力（培养结果的跟踪调查和外部评价情况、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

（4）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以及确定培养目标是否达成的评价方法和评估流程；

（5）本专业学生毕业必须完成的核心课程；

（6）支撑本专业现有人才培养的条件。

2. 申报专业的建设任务书（到2020年）

（1）国内外同类专业建设的标杆，以及本专业与其差距；

（2）通过自我剖析和与国内外标杆专业的比较，描述本专业建设的关键问题；

（3）本专业未来2年的建设目标；

（4）为达成上述目标，专业建设在强化立德树人根本宗旨、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7个方面的具体举措，以及对应的标志性成果。

3. 申报专业的经费预算。根据所考虑的专业建设内容，详细列出各项建设任务所需的费用。预算时，省财政品牌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暂按250万元/年×2年×专业类别系数×高校类别系数的标准执行。相关系数如下：

专业类别系数：理学、工学、农学、医学为1，哲学、法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为2/3；

高校类别系数：省属高校为1，部委属高校、市属高校、民办高校（含中外合作办学独立机构）为0.5。

除省财政预算经费以外，各项目还应将相关行业、地方、企业事业单位共建经费或其他方式的支持经费纳入预算。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1．高校认真组织学习本通知，制定本校实施细则并在校内公布；

2．按照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组织有关专业申报；

3．在本校公示申报专业及其有关情况，公示时间为7天；

4．组织校内评审；

5．学校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按照申报范围和限额报省教育厅。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分申报专业提供：

1. 申报专业的现状与基础（附件1，书面文本一式5份）；

2. 申报专业的建设任务书（附件2，书面文本一式5份）；

3. 申报专业的经费预算（附件3，书面文本一式5份）；

4. 申报专业的支撑材料：包括必要的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社会评价、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制度、有关建设成果及获奖的证明材料等（A4正反打印，提交书面文本一式1份，一般不得超过100页）；

分高校提供：

5. 申报专业汇总表（附件4，书面文本一式2份）；

上述材料1、2、3的Word版和PDF版电子材料请发送到jsppzy@126.com，文件名为“学校全称+专业全称”；材料5的Excel版和PDF版电子材料请发送到jsppzy@126.com，文件名为“学校全称”。PDF版需有公章。

请各高校将所有申报材料于2019年 月 日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教育大厦1519室），联系人：徐冰，联系电话：025-83335559，电子信箱：jsppzy@126.com，QQ群：（需实名申请加入）。

五、项目评审与立项

（一）评审程序及公示

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坚持公平竞争、规范工作程序、专家评审推荐、行政决定立项、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的原则进行。

1．项目初审：省教育厅对申报专业的资格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申报专业的现状与基础”将面向全省高校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网上公示，然后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2．专家评审：按专业门类及相关领域，聘请学科专家按照评审指标对申报专业进行评审，按照学科类别和学校类型，分类评议，提出专业立项意见及省财政经费资助建议。

3．综合评审：聘请相关学科、教育管理、财务管理专家对项目立项、收支预算、资助额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4．结果公示：对经专家评审和综合评审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听取各方面意见。公示异议由申报高校负责调查处理，并将结果报省教育厅。必要时，由省教育厅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二）项目立项

1．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审核评审结果及异议处理意见基础上，研究决定立项项目，并予以公布。

2．项目责任高校根据省财政经费实际拨付额度，填写正式的立项专业经费预算。

3．立项专业的建设任务书、经费预算及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项目管理、资助经费拨付、绩效考核、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建设任务书自申报起即不能随意调整或变更。

联系人：徐冰，联系电话：025-83335559，电子信箱：jsppzy@126.com。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